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通过竞争预选任宁德市雄成置业发展有限**  
**公司管理人的公告**

(2026) 闽 09 破申 189

号

2026年5月18日，本院对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申请宁德市雄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立案审查。现为了提高办理破产效率，降低办理破产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本院决定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预选任宁德市雄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经审查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将在受理破产的同时指定预选任确定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若经审查不予受理破产案件的，预选任结果作废。现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 宁德市雄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宁德市雄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3日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现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股东为连江县群龙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5.2%）、福建宇辉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4.8%）；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

## (二) 宁德市雄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初查情况

宁德市雄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德市署前路两河三角洲土地使用权【宁政国用 2007 第 02765 号】及地面建筑，即鑫隆嘉园住宅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970.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330.23 平方米，规划建设 223 套住宅。项目自 2012 年启动建设，2015 年主体封顶后因开发商资金链断裂全面停工，现外立面装修及内部水电消防等工程尚未完成，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宁德市雄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涉执行案件有 16 件，未执行到位金额为 385441656.8 元。（具体资产负债情况以管理人接管为准）

### 二、报名条件

报名参与竞争选任的社会中介机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已编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2024 年）》，上述名册中未在宁德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与机构所在地位于宁德市辖区的管理人组成联合体方可参与申报。本案为一类案件，一级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联合体）均可以申报。以联合体申报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为 2 个，并需确定一家主申报机构。

2. 报名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具有稳定的业务团队，且可以派出熟悉办理破产业务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派驻现场人员不少于 2 人，并需在申报名单中确定）。破产清算事务所（公司）申报的专职人员应当提交在宁德区域缴纳社会保险近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且应符合我院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重新编制破产管理人名册相关公告的入册要求。

3. 报名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4. 报名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内律师、注册会计师等执业人员不得在参与本次申报的不同机构中重复申报或兼职，一经发现即取消所有相关机构的申报资格。

5. 报名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在本年度已参加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或承诺指定为管理人后 5 日内购买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并提交审理法院。投保情况应当与案件标的额及风险程度相匹配。

6. 报名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愿意提取管理人报酬的 5% 注入宁德市企业破产援助专项基金。

### 三、限制报名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存在下列情形的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禁止报名：

1. 宁德市范围内正在担任管理人的案件有超过 2 年以上未结的，受案法院书面确定非管理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2. 宁德市范围内正在担任管理人的案件尚有 2 件以上（含 2 件）超过 1 年 6 个月未结的，采用实质合并审理的破产案件数量按 1 件计。

3. 宁德市范围内正在担任管理人的有产可破案件有 3 件以上（含 3 件，案件审理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变为无产可破

案件的除外) 未结的,采用实质合并审理的破产案件数量按 1 件计。

以上未结案件包含有财产的强制清算案件。

#### 四、申报方式

于报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邮寄装订成册的申报书(一式三份),并附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封面、落款页及相关声明页需加盖申报机构(联合体)公章。

申报书依序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报机构(联合体)基本情况,包括经营证照、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2025 年度管理人综合考评结果(如有)、管理人评级情况、本年度已参加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或相关承诺、联合体声明(如有);以联合体申报的,需注明主申报机构。

(二) 申报机构(联合体)承办本案团队人员名册,包括拟推荐担任本案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及其他成员的姓名、联系方式、执业证类型(或学历)及证件复印件、执业业绩情况等(附件 2);破产清算事务所(公司)申报的专职人员在宁德区域缴纳社会保险记录(相关证明需提供近一个月内开具的)。

(三) 申报机构(联合体)2025 年度办结和正在办理的宁德区域破产案件的数量、企业名称、案号、审理法院、案件类型(清算、重整、和解)、有无财产以及办案天数情况(附件 3)。

(四) 申报机构（联合体）承办的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被各级法院评为典型案例、作典型经验介绍、写入法院工作报告或在各级官方媒体上宣传报道的情况（如有）。

(五) 申报机构（联合体）对债务人基本情况和本案主要工作及难点的分析。

(六) 申报机构（联合体）如被指定为本案管理人的工作方案。

(七) 申报机构（联合体）对管理人报酬的初步报价。

(八) 申报机构（联合体）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当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书面承诺及自愿提取管理人报酬的 5%注入宁德市企业破产援助专项基金的书面承诺（附件 4）。

(九) 申报机构（联合体）拟定的债权申报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附件 5）。

(十) 申报机构（联合体）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上述每项应当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陈述意见，评审完成后相关材料不予退回。

申报机构（联合体）故意提交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承诺的，取消本次指定管理人的资格，并暂停其在两年内担任我市两级法院新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资格。申报材料不符合上述顺序和规范要求的，视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评审范围。

####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 报名时限：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

(二) 报名方式：仅接受 EMS 邮寄申报。

(三) 联系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清源路 1 号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联系人：钟焯婷；联系电话：0593-2975205。

#### 六、选任规则

(一) 本院组成专门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机构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从申报机构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配置、工作方案、初步报价等方面进行不记名评分。

(二) 评分主要标准详见附件 1：《以竞争方式指定有产可破案件管理人评分细则》。

(三) 按照评分排名，就高选任 3 家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作为候选管理人人选，并以摇号的形式分别确定其中 1 家为正选管理人、1 家为第一备选管理人、1 家为第二备选管理人。

报名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数量不足 3 家的（含 3 家），通过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以摇号的形式确定其中 1 家为正选管理人、1 家为第一备选管理人、1 家为第二备选管理人。

若仅有一家社会中介机构报名的，经本院审核认定不存在不得担任管理人的情形的，直接指定该机构为管理人。

特此公告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 以竞争方式指定有产可破案件管理人 评分细则

以竞争方式指定有产可破案件管理人的评定实行评分制,分为基础分和综合分两部分,总分 100 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名。管理人联合报名的,应当确定一家主申报机构,并以主申报机构评定基础分(评分细项注明按照联合体情况评分的除外)。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第一部分基础分各评分项目及分值(封顶 55 分)

#### (一) 上一年度办结的宁德区域破产案件(封顶 30 分)

##### 1. 各类情形计分标准

(1) 单独担任管理人办结重整案件的[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重整程序],每件计 6 分;重整计划按期执行完毕的,每件加计 6 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但存在逾期等情形的,酌情扣

减加计部分的分数；重整案件结案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发生在不同年度的，在各自年度分别计分；办结和解案件的，每件记 5 分；办结清算案件的，每件记 4 分。

(2) 与其他机构联合担任管理人办结案件的，按前述分值的 60% 计分。

(3) 清算组作为管理人，被指定担任清算组成员的，按前述分值的 60% 计分。

(4) 采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审理方式审结的破产案件按 1 件记，每件加分 50%。

(5) 无产可破案件按上述分值的 10% 计分。

## 2. 计分依据

受理破产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裁定书等。

## (二) 以往从事管理人工作的表现和审理法院的评价 (封顶 10 分)

### 1. 各类情形计分标准

(1) 管理人名册成员上年度综合考评总分的 10% 为本项得分。联合报名的，取两家管理人的平均分为本项得分。

(2) 报名时，管理人上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未公布的或者未开展年度综合考评工作的，此项均为满分。

(3) 当年度新增补进入管理人名册的成员，以其他报名名册成员中本项得分最低者分数计分。

## 2. 计分依据

管理人年度综合考评报告（表）。

### **（三）参选机构分级（封顶 5 分）**

#### 1. 各类情形计分标准

（1）独立报名的，一级管理人 4 分，二级管理人 3 分，三级管理人 2 分。

（2）联合报名的，均为一级管理人的 5 分；一级管理人与二级管理人联合的 4.5 分；均为二级管理人的 4 分；二级管理人与三级管理人联合的 3.5 分；均为三级管理人的 3 分。

（3）未进行管理人分级工作的，此项均为满分。

## 2. 计分依据

管理人名册

### **（四）办案质效（封顶 10 分）**

#### 1. 计分情形和标准

（1）近三年内办结的破产案件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例或在国家级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介绍或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本项得分 10 分；

（2）近三年内办结的破产案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或在省级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介绍或写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本项得分 8 分；

（3）近三年内办结的破产案件入选市级典型案例或在市级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介绍或写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本项得分 6 分；

(4) 近三年内办结的破产案件在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官方媒体上宣传报道的，按前述分值的 60% 计分。

(5) 同一破产案件存在多种情形叠加的，就高计分；管理人（联合体）多个破产案件存在以上情形的，可以叠加计分；无以上情形的，此项不得分。

## 2. 计分依据

公开媒体上发布的典型案例或会议介绍材料或法院工作报告或媒体宣传报道材料。

## 第二部分综合分各评分项目及分值（封顶 45 分）

### （一）对债务人的了解程度（封顶 5 分）

1. 对债务人基本情况的了解程度（2 分）
2. 对债务人陷入困境原因的分析（3 分）

### （二）了解本案的主要工作及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思路（封顶 30 分）

1. 对本案主要工作和难点的分析（5 分）
2. 工作方案与本案的匹配度（20 分）
3. 有利于本案重整、和解、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地方发展大局、社会安定稳定等因素（5 分）

### （三）对管理人报酬的初步报价（封顶 5 分）

### （四）有利于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因素（封顶 5 分）

附件 2:

承办本案团队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执业证类别 (或学历)	执业 业绩	团队 身份	备注
						注明团队负 责人

附件 3:

社会中介机构办理破产案件清单

序号	案号	审理 法院	破产 企业	受理 日期	结案 日期	办理 天数	管理人	案件 类型	有产 /无产	备注



(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债权申报地址及联系人信息表

债权申报地址：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